

枣庄市人民政府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枣庄市 2017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由市财政局起草，并报经李峰市长审定，现提请审议。

2018 年 6 月 15 日

关于枣庄市 2017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枣庄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孟繁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87170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45200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相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2%；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977393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442309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797839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45285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3.3%，同比增长 3%；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4986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3866 万元。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82404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9428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3%，相同口径比上年下降 21.7%；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 402308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285816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45930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84702 万元，同比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 增长 1%；市对下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122975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和还本支出 1572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053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647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243386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8894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5%，增长 66%；上级补助收入 15838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338125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195975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0575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同比增长 60.5%；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体制上解、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 13844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7411 万元。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4321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229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 增长 20.5%；上级补助收入 678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319619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1246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416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2%，增长 13.6%；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体制上解、专项债务还本和转贷等支出 26024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074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9452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27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22.4%，增长 24.3%；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6693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9008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03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8.2%，增长 39.4%；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62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44 万元。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693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69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9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72.4%；转移支付支出 5741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472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3%，增长 8.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982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12%。年末滚存结余 798537 万元，其中当年结余 49008 万元。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76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9%，增长 34.7%。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68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1%，增长 13.4%。年末滚存结余 197833 万元，其中当年结余 50824 万元。

上述决算数字，由于年初预计上级专款与实际到位数不一致，导致部分科目与年初预算数相差较大。另外，决算期间由

于资金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原因，导致部分数字与年初向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汇报的预算执行数有所增减（详见决算草案表）。市级相关预算调整情况，已经编制 2017 年预算调整方案，并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审查批准。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省财政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7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341.8 亿元。在限额内，当年共新增政府债券 2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3 亿元，专项债券 22.2 亿元。当年置换债券 17.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42 亿元，专项债券 3.2 亿元。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38.5 亿元，控制在核批的债务限额内。全市政府债务率 96.4%，控制在省下达的考核指标内。

（六）财政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17 年，我市收到上级各项转移支付及返还性收入合计 9999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062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324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05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五五”分享改革增加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115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44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59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815 万元，主要是庄里水库及重点交通工程等一次性专项转移支付减少。2017 年市级财力安排对下转移支付补助 139256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9553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43724 万元。

（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决算后，市级结转下年资金 36474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3714 万元。结转资金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 1.安排 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支出 32209 万元；
- 2.上级转移支付结转 4265 万元，结转 2018 年继续使用。

（八）预备费和超收收入等使用情况

1.预备费。2017 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2000 万元，按预备费动支程序追加支出 9882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事项和预算执行中新出台的政策等，已体现在相关科目中。预备费余额 2118 万元，作为结余资金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超收收入。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6000 万元，实际完成 94280 万元，超收 8280 万元，主要是非税收入超收，市级当年超收收入没有安排使用，按照《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7 年市级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708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末余额为 84160 万元，调入 2018 年预算统筹使用 58000 万元后，余额为 26160 万元。

（九）市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按 2017 年决算数，市级各预算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合计 3181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下降 15.8%。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3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22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545 万元。

从财政决算情况看，2017年我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也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财源基础薄弱、经济发展结构性矛盾突出等影响，我市财政收入增幅逐年回落，与支出刚性增长的矛盾日益突出，人均财政收支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尤其是基层财政困难进一步加大；我市税收比重和“四税”占比与全省平均水平相比仍然偏低，财政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有些单位项目安排缺乏前期充分论证，实施进度滞后于预算编制要求，导致部分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批复率较低、执行进度较慢、闲置时间较长；有的单位在思想认识、工作方式等方面还不适应财政改革要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举措落实不到位；个别建设项目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财力可能，融资平台公司债务、政府中长期支出责任等增长较快，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部分单位资产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等等。对这些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级各部门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改进。

二、2017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17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落实财税体制改革各项要求，全力支持脱贫攻坚、生态保护，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预算目标。

（一）抓收入提质量。2017年全市财政收入完成145.2亿

元，同比增长 1.2%，与年初预算增幅一致。其中：税收收入 102 亿元，增长 8.7%，税收比重 70.3%，较上年提高 4.8 个百分点；增值税等四个主体税种完成 45.6 亿元，增长 25.3%，“四税”占比为 44.7%，较上年提高 5.9 个百分点。扎实开展财政收入质量问题整改，通过采取加大税收稽查评估、强化社会综合治税、开展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措施，逐步“消虚做实”财政收入，收入质量逐步改善，可用收入明显增加。

（二）增财力防风险。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增长受限、预计全市政府债务率将超过 100%的情况下，想方设法增加土地出让等政府性基金收入，分解落实超收目标，切实增加政府综合财力。出台了枣庄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政府债务率较上年下降 3.4 个百分点，控制在省下达的考核指标和警戒线以内。打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攻坚战，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限额管理，开展了政府违规举债担保行为清理整改，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地区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三）压一般保重点。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三保”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围绕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突出安全生产、环保整治、精准扶贫、综治维稳、风险防控等“1+5”重点工作，各级财政积极落实支出保障责任，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181.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4.2%，较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市财政统筹调度资金，有效缓解了基层支出保障压力，预算执行进度明显加快。围绕加快新旧动

能转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市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政政策体系。

（四）筹资金促发展。全年争取国家开发银行棚户区改造、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贷款 28.13 亿元；积极运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市级引导基金立项的 3 个直投项目累计出资 5248 万元，出资参股设立相关公司；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增落地枣庄市实验中学三期、峰城区前湾片区棚户区改造等 5 个 PPP 项目；市级累计安排接续还贷资金 5.8 亿元，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增担保贷款 1.76 亿元，缓解了企业还贷和续贷压力。

（五）推改革促管理。继续深入开展“财税改革落实年”活动，积极推进水资源费改税、环境保护税改革；出台了以市为单位统筹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稳步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任务；认真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财政支持政策；以绩效目标管理为切入点，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不断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围绕全面构建规范的预算编审、收入增长、政府财力综合运筹、常态化预决算公开、政府债务管理等重点改革要求，全面推进县级财政预算管理改革。